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11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临时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了《关于〈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就公司拟实施的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申通快递股份

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2、审议了《关于〈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制定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2月15日